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9號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張朝正

被告 寶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6,8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（計算式：6,830－500＝6,33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